

海口一公司在粽子包装袋上使用“定安黑猪肉蛋黄”标识被起诉,自贸港知产法院判决——构成商标侵权 赔偿经济损失

■本报记者 陈敏 通讯员 罗静怡 吴俊宗

定安粽子是海南三大名粽之一,远销省内外,颇具名气。而海口某实业公司在产品包装袋上使用“定安黑猪肉蛋黄”标识,被权利人主张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一公司因包装袋标识被起诉

定安县粽子协会于2014年取得“定安粽子”文字及图形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于2019年12月被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知识产权局评为“海南省第一批重点商标”。

2020年6月,定安县粽子协会从海南某商业公司经营的超市购买了包装袋上

标有“定安黑猪肉蛋黄”字样的粽子,生产商为海口某实业公司。该协会认为海口某实业公司在粽子包装袋标识“定安黑猪肉蛋黄”的行为构成商标性使用,突出使用“定安”字样具有攀附“定安粽子”商标的故意,误导消费者认为涉案产品产自定安县。该协会主张海口某实业公司、海南某商业公司的行为侵犯该协会的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共同赔偿该协会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后,海口某实业公司不服,上诉至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法院:构成商标侵权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

理认为,涉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系由“定安粽子”文字及图组合而成,其中最能彰显该地理标志的主要元素为地理标志商标中所含有的地名,即“定安”。海口某实业公司在被诉侵权产品外包装较明显位置采用黑色字体突出显示“定安”二字,从该标识产生的客观效果来说,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产品与涉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来源相同或者存在特定联系。尤其在涉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定安粽子”被评为“海南省第一批重点商标”的情况下,海口某实业公司作为省内生产同一种商品的企业更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对涉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行合理避让,避免引起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综合考虑涉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知名度、海口某实业公司经营销售规模、侵权的性质和情节,以及定安县粽子协会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海口某实业公司在诉讼期间变更被诉侵权产品包装、海南某商业公司下架并向海口某实业公司退回被诉侵权产品等因素,法院酌情判令海口某实业公司赔偿定安县粽子协会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万元。

据法官介绍,该案严格界定地名的合理使用范围,明确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中地名的使用方式容易使相关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来源造成误认的,属于商标侵权。通过司法审判加强对“定安粽子”等地理标志的保护,有利于推进乡村振兴,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关注 交通安全

海口交警到荔枝产销一线宣传交通安全 送上“安全锦囊”

本报讯(记者黄君)近日,琼山三门坡荔枝节开幕,为保障节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琼山大队深入荔枝产销一线,为果农送上“安全锦囊”。

针对农用车、三轮车使用频繁的特点,交警宣传员以“拉家常”、讲解近期辖区交通事故案例等形式,向果农讲解酒驾醉驾、违法载人、超员超速等行为的危害,直观展示未佩戴头盔、酒后驾驶等行为引发的惨痛教训,强调“一盔一带”的重要性,并指导果农规范粘贴反光标识,提升夜间行车安全性,做到“丰收不忘安全”。

乐东交警进果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果农“芒”丰收 交警“嘱”安全

本报讯(记者陈东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组织警力走进千家镇抱伦农场芒果种植园,开展“美丽乡村行”“拒绝三超一疲劳”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交警宣传员走进果地,向采摘芒果的果农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通过讲解交通事故案例,深刻剖析诱发事故的原因,叮嘱果农不骑乘无牌、无证摩托车,不酒后驾驶车辆,不乘坐超员超载等违法车辆,重点宣传拖拉机、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人货混载,行人、摩托车、农用车违法上高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

临高交警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夜鹰行动”护安全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近日,临高公安交警依托“路长制”勤务模式,联合辖区派出所集中开展“夜鹰行动”,以高压态势筑牢道路安全防线。

执法警员对酒驾、醉驾、超员、超载、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骑乘摩托车及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不文明交通行为现场查纠,并积极向广大驾乘人员宣传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上路 一男子被白沙交警罚款2100元扣留车辆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酒后在高速公路上无证驾驶摩托车的符某予以罚款2100元、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5月13日22时许,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接到群众举报,称在海口高速公路往白沙方向,有人驾驶二轮摩托车在

高速公路上行驶。接警后,执勤交警在海口高速公路往白沙方向33公里100米处,发现2名男子推着未悬挂车牌的摩托车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走。

经询问,驾驶人符某自称是从阜龙乡赶往白沙县城时误入高速公路,而摩托车在行驶途中没油了。执勤交警将二

人带回交警大队做进一步处理,发现符某不但无证驾驶,且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

白沙公安交警根据符某饮酒驾驶、无证驾驶、未悬挂车辆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100元、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核载2人竟塞8人 陵水一司机改装货车载客被交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一司机改装货车载客,被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交警查处。

5月20日06时20分许,陵水公安交警在海榆东线244公里800米路段处开展勤务工作时,发现一辆轻型仓栅式货车后车厢内“塞满”了乘客和货物,且没

有任何防护措施,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执勤队员当即示意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现场核查,该车核载2人,实载8人。据驾驶人郑某交代,车上搭载的都是同一外出贩卖海鲜的渔民,其收取一定乘车费用,为了能够“多拉少跑”便将这辆货

车违规改造成可载多人的“客车”。执勤队员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依据相关规定,陵水公安交警对郑某驾驶载货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两项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2500元、驾驶证记3分并暂扣驾驶车辆的处罚。

定安交警开展“百日攻坚”行动 拆除300余把遮阳伞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5月20日,定安公安交警联合辖区派出所及特警等部门,开展打击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加装遮阳伞的交通违法“百日攻坚”行动。

行动中,定安公安交警采取“定点+巡逻”“整治+宣传”等方式,在龙门镇重

点路段进行巡查,对过往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和道路两侧停放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进行逐一检查,对违法加装遮阳伞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在农贸市场等人员聚集地设立临时执勤点。

针对部分驾驶人对遮阳伞危害认识

不足的情况,执勤交警现场开展“以案说法”警示教育,通过现场给驾驶人观看非法加装遮阳伞造成事故的案例视频,直观呈现遮阳伞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当天,共拆除遮阳伞300余把,劝导500余人次。

屯昌多部门联合开展治超专项整治 强化路面管控 预防交通事故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县交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治超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联合检查组在重点路段对过往货车进行安全检查,查处货车超限

超载,飘洒、遗撒,驾驶人疲劳驾驶,非法改装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坚持宣传与整治相结合,向过往车辆发放宣传资料,广泛宣传治超工作的重要性

和车辆超限超载的危害性,切实增强联合整治超限超载行为的震慑力和影响力。下一步,屯昌公安交警将继续深化执法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巩固路面执法成果,保持严管态势,切实为人民群众平安、畅通出行提供有力保障。



5艘违规渔船被吊抬上岸

5月以来,儋州市各有关部门紧盯重点海域、重点行业及可疑渔船,通过精准摸排、闪电出击,查获5艘在伏季休渔期涉嫌从事非法捕捞的渔船,其中2艘纳管渔船已终止纳管资格,并由海岸警察收回北斗和治安识别号牌。

5月16日,在儋州市“三无”专班统一部署下,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海岸警察、属地政府部门开展联合处置,将涉嫌非法捕捞的5艘渔船统一吊船上岸,让违法违规者受到法律严惩。

(记者马宏新)

两男子海上游玩被困 海口海岸警察成功救助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李

小鹏)5月20日,海口市公安局水上海岸派出所快速处置一起海上救助警情,成功救助2名海上遇险游客。

当日12时许,水上海岸派出所接到报警,称2名游客在海上划桨板游玩时被困于海口桂林洋海域,无法回到岸边,急需民警救援。接警后,水上海岸派出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警力驾驶执法艇全速驰援。执法艇抵达事发海域后,经过搜寻找到了2名遇险游客,并将他们安全搭救上执法艇。随后,执法艇迅速返航,将2名遇险游客安全送至附近码头。

据悉,2名遇险游客原计划划桨板出海游玩,因海上风向突变,导致险情发生。“如果桨板被风推到更远的海域,或者风浪把桨板打翻,后果不敢想象。”民警曾双乐介绍,由于救援及时,2名游客身体状况良好。

海岸警察提醒广大桨板爱好者,划桨板时要穿戴好救生衣,且要提前了解天气和海况,尽量不要进入深水区,以免发生危险。

儋州市禁毒办组织学生参观禁毒教育基地 零距离认识毒品危害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5月15日,儋州市禁毒办组织市军屯儿童文化园学生走进儋州市禁毒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零距离学习掌握毒品预防知识,进一步增强学生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当天,讲解员通过实物展示、图片展览、游戏等多种形式,生动形象地向学生们展示了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禁毒的重要性,向学生们详细科普新型毒品的伪装特征及防范技巧,深入浅出地讲解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

造成的严重危害。在参观过程中,学生们认真聆听讲解,不时提出问题,与讲解员互动交流。逼真的视觉效果和沉浸式的体验让学生们感到震惊,更加坚定了远离毒品的决心。

实地参观让学生们更加直观、深刻地感受到毒品的危害,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该校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继续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禁毒氛围,守护学生的健康成长。

20斤重蟒蛇闯入鸡舍 海口消防6分钟捕获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赵羽耿)5月20日11时58分,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石山老路一自建房旁边鸡舍内有蟒蛇扰民。接警后,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苍东专职站消防救援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捕获该蛇。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经询问居民得知,其当日中午在自家鸡舍中

发现了一条蟒蛇,蟒蛇已经偷吃了一只鸡,正盘踞在自建房旁边的围墙底下休息,居民不敢自行抓捕,于是报警。

了解现场情况后,3名消防救援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利用捕蛇器实施抓捕,其余人员做好现场警戒。经过6分钟的处置,消防救援人员成功将蟒蛇捕获并放入事先准备好的编织袋中,并联系海口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进行移交。经测量,该蟒蛇重约20斤,长约2米。

消防部门提示,夏季是蛇类频繁活动的季节,如果群众发现家中或附近有蛇,要保持冷静,不要擅自处置,应与蛇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受到伤害,请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求助。

海口曝光第三十三批消防安全隐患单位 责令立即整改消除隐患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王鹏羽)5月20日,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在消防安全风险排查中存在风险隐患的单位、各类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开展第三十三批消防安全隐患曝光,督促相关单位引以为戒,立即开展自查自改。此次行动旨在持续推动火灾隐患曝光工作走深走实,有效利用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手段,形成高压震慑,推动隐患整改。

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海南银通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银通花园小区)、智慧城(海南)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碧海丹城小区)、海南凯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方电

网小区)、海口老码头实业有限公司、椰树小区(海口蔚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德府方家(海口中宝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府分公司)、海口秀英智博学居寄宿中心、海口东溪稻香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存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未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2h的防火隔墙与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其他公共部分实现完全分隔、消防设施设备未保持完好有效、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未设置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消除隐患。

昌江消防到餐饮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张贴警示海报200余张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范世伟)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消防宣讲团走进十月田镇,在当地餐饮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海报张贴与知识宣讲活动。

宣传员走进餐饮店铺,将印有消防知识的海报张贴在餐厅入口、厨房操作间、收银台等显眼位置。海报以图文结合的形式,清晰展示火灾预防要点,便于顾客与员工快速获取关键信息。

同时,宣传员围绕燃气管道泄漏

公告

原成都军区驻贵州厂矿管理处海南办事处印章丢失。该印章在未经该办事处负责人孙白银审核认可、亲笔签署,作出的任何事项和决定一律无效。为清查、落实和管理好全民所有制资产,特此公告。
原成都军区驻贵州厂矿管理处海南办事处(资产清查管理)负责人:孙白银
2025年5月22日

遗失声明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丢失1份已加盖该公司合同专用章的空白合同,合同编号为INV20240112,丢失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现声明作废。

2025年5月21日